

#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同意聘任赵磊为公司副总经理、伯小芹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## 二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4.2.1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3、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，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历次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财务审计及核查过程中，认真尽职，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次续聘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JIN LI、方芳、尚姝

2022年10月28日